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睿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1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睿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睿維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；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。本

01 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
02 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
03 定，而如附表編號1至5所犯均為參與詐欺集團而為之詐欺
04 罪，犯罪之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均類似，惟編號1至4與編
05 號5之犯罪時間差距近2年之久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
06 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11 法官 許 冰 芬
12 法官 鍾 貴 堯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5 繕本)。

16 書記官 林 德 芬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黃睿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9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等	詐欺等	詐欺等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3月 (2次)	有期徒刑1年2月 (3次)
犯 罪 日 期	111年3月3日	111年3月2日至11 1年3月4日	111年3月2日 111年3月3日 111年3月4日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案 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7550號等	高雄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7550號等	高雄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7550號等

(續上頁)

01
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雄高分院	雄高分院	雄高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6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6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6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13日	113年9月13日	113年9月13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雄高分院	雄高分院	雄高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6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6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0月1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 註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978號(編號1至4經雄高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)			

02

編 號	4	5	(以下空白)
罪 名	詐欺等	詐欺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1月(3次)	有期徒刑1年4月	
犯 罪 日 期	111年3月2日 111年3月2日 111年3月3日	113年1月11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550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960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雄高分院	
	案 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6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6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13日	113年10月2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雄高分院	中高分院

定 判 決	案 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 第386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 第961號	
	判決確定日 期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1月25日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		
備 註	高雄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8978號(編 號1至4經雄高分 院113年度金上訴 字第386號判決應 執行有期徒刑1年 6月)			